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18〕13号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立完善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有关部门：

现将《武汉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武汉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应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选树诚信典型。各区、各部门结合信用分类监管,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各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

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引导企业争做诚信模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税务局、武汉海关、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各区、各部门结合“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和列入信用“红名单”的守信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相关审批部门、各区行政审批局）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各区、各部门在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公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各区、各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运用大数据手段，对监管对象实行

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或检查信息互认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影响。(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发“信易贷”“税易贷”“信易债”“信易研”“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互联网+民生+信用”等“信易+”系列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委、市旅游委、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公管办等有关部门)

(六)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区、各部门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信用武汉”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良好信用信息，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 加强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保、工程质量、国土资源、房地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严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在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的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五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

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失信行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失信行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通过门户网站、“信用武汉”网站及时公开披露失信信息，便于市场主体识别失信行为并对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惩戒。推进市信用平台与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对接互通，督促各类金融机构优化业务程序。引导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

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其他有关部门)

(四)加强失信行为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各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

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其他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每月22日前，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将联合奖惩的实施情况反馈至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机制。各区、各部门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及时全部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在各区、各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并推送“信用武汉”网站公示，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公示领域，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 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授权查询、公开查询、共享查询等服务功能，推进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省信用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保障信用修复信息同步屏蔽。依托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

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 健全信用信息应用机制。各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各区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各部门制定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 完善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制定全市加强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实施意见，规范各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各区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各部门建立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市相关部门结合国家部委出台的各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

施清单。对纳入红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对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相关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联合奖惩备忘录涉及各部门）

（七）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八）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

条例》要求，明确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要大胆创新，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对工作落实过程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及时提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区、各部门要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理念，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加强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重点职业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考核，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落实的督办整改，加强工作目标考核，督促联合奖惩工作落实到位。

